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5年1月訂定

- 一、依據:94年2月5日發布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91年1月16日發布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二、目的: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本校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環境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或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及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之性騷擾行為，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 五、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置委員6人至10人，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職員聘任，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2分之1，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委員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2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

- 1、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4)申訴之年月日。
- 3、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 4、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委員會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向本委員會再行提出申訴。

#### (二)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3、未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提出申訴者。

4、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市**主管機關**。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及再申訴機關為本市**主管機關**。

(二)調查：

1、本委員會受理申訴或移送案件後，應於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2、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派3名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調查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親至現場蒐證，勘驗或送交鑑定。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應經調查委員同意。調查委員應自調查終結之日起7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書。

3、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校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校成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三)評議：

1、評議過程不公開。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2、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列席說明者，應先提出書面說明摘要，並經主任委員同意。

3、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3分之2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執行：

1、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2、調查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30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本市**主管機關**。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八、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九、本委員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由學校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二、本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十三、本校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6574874 轉 132；傳真:02\_27975894；專用信箱: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520 號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 奉校長核定後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